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38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

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出具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制定为：全体监事薪酬由固定薪酬和年终绩

效奖励组成（均为含税薪酬），其中：固定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绩效奖金结合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2 《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